

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卡片製作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行事曆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鼓勵學生利用繪圖軟體輸出圖像，增進資訊設備操作能力。

(二) 透過聖誕節、跨年、農曆新年電子賀卡製作來表達對老師的感謝之意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長安國小教務處資訊組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六年級學生

五、比賽時間：

年 級	時 間	地 點
6 年 級	12/18(一)、12/21(四) 12：40～13：30	電腦教室

※競賽時間可視實際比賽狀況，得以再作調整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1. 使用軟體為本校電腦教室電腦所安裝之繪圖與影像處理軟體為主。
2. 參賽學生選用其上學期所學之軟體進行創作。
3. 作品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25MB。
4. 每位參賽者限交作品一件，並依指導教師敘述之上傳步驟進行作品上傳。
5. 檔案名稱限定為「班級座號姓名」，如「40120 陳大明」。

七、獎勵辦法

1. 端請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資訊組長等擔任評分人員，各年級擇優錄取**特優一名、優等兩名和佳作三名**。
2. 凡獲獎者頒發獎狀一紙與校內獎勵卡點數，以茲鼓勵。
3. 優秀作品將於適當節日公布於校園 Facebook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得獎作品之版權，屬於作者與校方共同擁有，校方擁有使用、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宣導之權利。
2. 凡參賽者作品不得有抄襲、代勞之情事，或者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；若違反相關規定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、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得獎項。
3. 作品素材可以使用本學期資訊課程自己所拍攝的作品。

九、本辦法送校長批核後公布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資訊曾威誌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張育綾

校長：

校長包志強

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卡片製作比賽

參賽學生報名表

班 級		年 班
編號	座 號	姓 名
1		
2		
3		
4		
5		

.....

比賽時間：

年 級	時 間	地 點
6 年級	12/18(一)、12/21(四) 12：40～13：30	電腦教室

1. 每班報名人數至多五人。
2. 報名截止時間 112/12/08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00 止。
3. 本表已完成之班級可派員先行繳回。

資訊組

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節電子賀卡製作比賽

____年級評分表

評分人：_____

評分項目 編號	文字內容(30%) 1. 主題相關性 2. 文字內容	操作技巧(20%) 1. 工具操作能力 2. 基本工具延伸運用 3. 特殊效果使用	構圖(50%) 1. 線條 2. 色彩運用 3. 圖文整體性 4. 原創性	總分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